

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程簡介

張台麟

壹、為何設立學程？

一、學程成立之起源：

「地球村」的理念在21世紀已成為一種世界性的常識；跨國合作、區域性整合亦是全球共同的趨勢。我國近年來積極推動務實外交，力求在新世紀的國際社會中爭取一席之地，外語即是打開國際大門之鑰。我國政經自從走出過去對美、日的全面依賴，改採開放政策以來，致力加強對各國的雙邊關係。而我國與各國在國防、交通、能源等高科技上的合作有目共睹。教育部開放中學第二外國語教學，則具有落實上述政策的意義。

傳統上單純具備基本語言能力，以便執行基層工作的人才，已經不符今日各界所需。反之，唯有同時具備高級語文的素養、豐富的相關知識，特別是足以準確掌握對方的價值觀、文化精髓與思維模式的新世代人才，方足以應付我國國家社會對歐盟，及使用德、法、西三歐語國家的文化、外交及經貿交流所需。並符合我國在現階段及未來的整體利益，也是學程規劃的基本方向。

在此思維架構下，學程乃配合教育部「北區大學外文中心」規劃，提供多樣外語學習與多元文化學習管道，因而本校於民國95年創立「歐洲語文學程」（大學部，四年制學位學程）及「歐

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兩者皆招收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三語組學生。

本學程招收大學部學生，從基礎語言學起，並擴及文學、文化、社會及各種歐洲區域事務之瞭解。而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就業兩年，畢業於相關科系之社會人士為招收對象，期使學生奠基於原本大學所學專業語言，輔以專題式課程。有鑑於歐洲文明與文化的發展有其共通性與密切性，且配合現今歐盟的整合，發展歐洲語文學系，不但能維持原有之語言與文化訓練的基礎，更能發揮資源統合與區域研究之優勢。



95年舉行全球化下的歐洲語言與文化政策：台灣的觀點

二、學程成立宗旨：

1. 為培養且落實「立足台灣，認識歐洲，放眼世界」之精英人才視野與胸襟，配合教育部建立多元外文人才之培育，強化歐洲語言與文化教學與研究，加強院（校）內各系所相關資源整合，並提供北部大學鄰近學校學生修習歐洲語文之管道，特規劃此一具文化整合及區域研究概念之語言及文化學系。
2. 培養中等教育之第二外語師資：落實台灣外語多元化，培養台灣學生的國際觀與未來視野。本學程結合本校教育系所，提供歐語師資之訓練。未來將結合研究所（或在職專班），更能訓練歐洲語文之專業師資。
3. 歐洲語文人才之跨學科訓練：從外語學習到培養文學、文化之專業，並結合國際事務、區域研究及傳播教育等學科，期望能訓練出我國未來開拓歐洲交流之全方位人才。

三、學程特色：

1. 培養歐語人才，並對歐洲文化及使用德、法、西語言之國家與區域進一步的了解及研究，加速我國國際化與多元化之腳步。又本校歐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能立即提供語文及人文、社會、法、商、傳播與國際事務等跨領域結合的機會與利基，執全國人文、社科之牛耳的政大，更能走向國際並成為蘊育國家優秀人才的搖籃。
2. 培養和訓練優秀歐語專業人才，以符合社會各相關行業之需求。
3. 強調跨學科整合，培養學生多專長（文學文化、教育、商學、傳播、區域研究等）及多語言（英文及其他外語）之目標。
4. 開放校內和校外雙學位之攻讀，整合台灣歐洲語文與文化訓練之資源。

貳、本學程之課程規劃

【大學部，學位學程】

一、課程設計原則：

1. 以小班教學，增加其練習機會，以強化學生基礎語言能力。
2. 善用傳媒網路及E化設備，融入語言教學設計。
3. 低年級以語言訓練為主，並輔以文學、文化及語言學概論課程，高年級則強調學科整合及跨組多專長之培養。
4. 強化學生英文能力，以具雙重外語實力為其畢業目標。並要求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測驗，達到標準者始可畢業。

二、課程結構及相關規定：

1. 學生必須修習132學分始能畢業，其中66為本學程必修學分，其餘為選修或本校通識課程（含大學外文、國文等）及系外選修課程。本學程鼓勵學生修習其他輔系或是雙主修。
2. 95至98學年度學生由外文中心規劃修讀英文榮譽學程。
3. 本學系課程共分為三大類：語言課程（基礎及進階）、文學文化課程、整合課程。
4. 學生畢業學分之1/4為系外選修（33學分），以集中選修為原則。單一專長（如商學、外交、傳播、文學等）之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學分。
5. 本學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未通過檢定者不得畢業。

【碩士在職專班】

- 一、課程設計原則：本專班的人才培育以理論實務結合，整合研究及跨領域應用為主軸，在

課程設計上已能具體落實這些目標為原則，區分為下列六種課程：

1. 基礎課程：歐洲研究共同基礎知識
2. 專長課程：歐洲研究（德、法、西）各領域之深入探討
3. 跨領域課程：應用領域的知識建立
4. 研究方法：正規的研究方法傳授與訓練
5. 專題討論：實務經驗分享及理論分析之印證
6. 專題研究：目標導向整合式研究訓練

其中研究方法、專題討論與專題研究為共同必修，基礎課程、專長課程和跨領域課程則依個人專業發展需求自由選修。本專班必修滿33學分，並完成論文，即授予政治大學「歐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學位」。

二、課程結構

本專班的課程結構將以研究方法與專題討論為理論及實務結合，打下堅實基礎；再以基礎課程、專長課程和跨領域課程建立個人專業智能與跨領域結合應用實力，以專題研究具體實現整合研究及跨領域應用之成果，並呈現於學位論文之中。

參、本學程發展重點

1. 自95學年度學士班正式成立並分德、法、西三組招生。每組各20名，共60名。迄今學生總數已超過300餘名。雖分三組招生，但強調三組學生之跨組選課。並強化學生之基礎英文能力，以符合現在全球化及歐盟之現況發展。
2. 學程碩士在職專班95學年正式成立並招生，迄今已逾30餘人修讀。本學程碩專班擴大招生，課程之配置以學習語文為主，教學兼顧理論與實際，除專業領域之研究外，更輔以有關歐洲文化、歷史、社會、

現勢等知識之傳授，務期使學生在語文、文化及相關知識方面有良好的基礎後，將來可做進一步的學術研究或為社會所用。

3. 必、選修課程之修訂：本大學部之課程安排，以歐語訓練為基礎，並擴及文學文化等進階的文化訓練，以了解歐洲文化與文明之脈絡。高年級課程將結合政大之其他文法商外交傳播等課程，鼓勵學生進入跨學科、跨領域、多面向之歐洲地區課程，以培養具國際觀之菁英人才。
4. 規劃與他院合作教學：在跨科系或院的領域，尋求本學程可支援教學與分享研究、資源的系院合作，藉學科之整合，提供學生依研究方向選習之機會。如傳播學程、教育學程、商學學程、外交學程。
5. 國際合作：目前本校已與歐洲相當多大學建立姊妹校，且本學程每年均有相當多學生（學士班及碩專班）出國進行交流，宜妥為運用此關係，強化每年語言研修之交流並擴大進一步以系為單位與姊妹學校之相關系所或其他國際對等之單位作更具體和有意義之實質合作，如邀聘傑出之學者，進行跨國性研究計畫及舉辦重要國際性學術會議等方式，俾使本學程成為我國研究歐洲領域之重鎮。

若欲進一步了解本學程，可參考本學程網頁 <http://upel.nccu.edu.tw/main.php> 及本學程課程地圖 <http://coursemap.nccu.edu.tw/CourseMap/Students/ProCourseMap.aspx>

（本文作者為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程法文教授兼學程主任）